

政府采购合同解除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安徽职业技术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40000485000024Q

地址：合肥市新站区文忠路 2600 号

联系方式：0551-64680165

乙方（供应商）：安徽皓扬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3438090127

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宿松路与阊水路交叉口国贸智谷大厦 2403 室

联系方式：17754197177

鉴于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签订了《安徽职业技术大学 2025 年增材制造设备产线教学科研平台建设项目第 2 包：增材制造设备产线检测设备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采购项目名称为：安徽职业技术大学 2025 年增材制造设备产线教学科研平台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ZFCG-202518100033，该合同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招投标文件签订，明确了双方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的权利与义务。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原合同，同时就合同解除后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合同解除事宜

1.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自本协议签字盖章之日起，原合同及与原合同相关的补充协议、附件、承诺书等全部关联文件一并解除，原合同项下双方的全部权利义务关系即行终止。

2. 原合同解除后，双方均不再履行原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交付、服务提供、款项支付、验收、保修等），但本协议明确约定需继续履行的义务除外。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3. 本协议生效后，原合同中关于违约责任、保密、争议解决等条款，除因原合同履行产生的遗留问题需适用外，其余条款不再约束双方，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条 原合同履行情况确认

1. 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原合同履行进度如下：乙方已交付货物，未通过甲方验收。

2. 双方确认，上述履行情况真实、准确，无任何异议；如有异议，已在本协议签订前协商一致解决，未达成一致的，不在本协议约定范围内，双方另行协商或依法解决。

第三条 款项结算与支付

1. 经双方核算确认，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甲方未向乙方支付任何合同款。
2. 结合原合同履行情况及解约原因，双方一致同意甲方不再支付合同款，双方无任何其他债权债务关系，互不追究对方就原合同履行产生的额外款项支付责任。

第四条 物品、资料交接

双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物品交接手续：乙方收回相关物品，甲方配合乙方完成物品清点、核对，确保物品完好（自然损耗除外），乙方承担物品收回的运输、保管等相关费用；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各自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逾期履行款项支付、款项退还、物品资料交接等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金额的 /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 个工作日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义务，并要求违约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有权追究违约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 若因一方过错导致原合同解除（如：乙方未按约定交付货物、提供服务，甲方无故拖欠款项等），过错方应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维权费用等），守约方有权要求过错方支付相应的赔偿金。

3. 双方确认，本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为原合同解除后的补充约定，与原合



同中违约责任条款不相冲突，如需适用原合同违约责任条款，双方另行协商。

第六条 保密义务

1. 甲乙双方应对在原合同履行及本协议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政府采购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价格、优惠政策、合作信息、项目资料等）承担保密责任，该保密责任不因原合同及本协议的解除而终止。

2. 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条约定的保密信息，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经对方书面同意。若一方违反本条约定，泄露保密信息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七条 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签订、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法规。

2.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申请调解。

3.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其他约定的义务。

第八条 其他约定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 本协议附件（如有）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合同复印件、解约原因证明材料、款项核算清单、物品交接清单等。

3. 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双方确认，本协议签订后，原合同解除相关事宜已全部协商完毕，双方无其他任何争议，今后互不就原合同及本协议相关事宜向对方提出任何主张（除本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外）。

5. 合同解除后，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安徽职业技术大学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安徽皓扬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清单（如有）

附件 1：《安徽职业技术大学 2025 年增材制造设备产线教学科研平台建设
项目第 2 包：增材制造设备产线检测设备政府采购合同》（原合同）复印件

附件 2：解约原因证明材料（如：不可抗力证明、政策文件、违约证明等）

附件 3：物品/资料交接清单

附件 4：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